

中山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办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重点聚焦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有限土地资源重点精准投向实体经济，突出补好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短板，合理调节房地产用地，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原则

（一）优先保障医疗、卫生、教育、公园、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及交通、绿化等基础设施用地。

（二）精准投向实体经济，重点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创新驱动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等，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产业项目，坚持绿色工业理念，促进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结合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全市商品房库存情况及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让收入预算，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供应总量，重点分布中心城区和镇中心区。

（四）根据省批而未供用地去库存要求，优先安排批而未供用地，确保达到省考核标准。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一）供应总量：920.1552 公顷（折 13802 亩）。

（二）用地结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7.0092 公顷（折 1155 亩，占 8.4%）、交通运输用地 272.0985 公顷（折 4081 亩，占 29.6%）、工矿仓储用地 260.2556 公顷（折 3904 亩，占 28.3%）、住宅用地 229.7919 公顷（折 3447 亩，占 24.9%）、商服用地 81 公顷（折 1215 亩，占 8.8%）。

（三）空间布局

全市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火炬开发区、港口镇、民众镇、南朗镇、板芙镇等，占全市总量的 61.6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古镇镇、东升镇等，占全市总量的 62.06%；交通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民众镇、黄圃镇、南头镇、东凤镇、小榄镇、横栏镇、南朗镇、坦洲镇等，占全市总量的 69.32%；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石岐、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民众镇、三角镇等，占全市总量的 47.83%；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翠亨新区、横栏镇等，占全市总量的 75.52%。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消除供地障碍。对于已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的用地，开展实地查勘，督促指导各镇街积极消除供地障碍，完善用地基础设施配套，争取于本年度顺利供地；对于已具备供应条件的，联系各镇街按照时序抓紧报送土地供应材料，加快土地供应，完成年度土地供应任务。

（二）加快产业用地供应。对具备供地条件的地块纳入供地预

备库，并将产业用地信息通过“土地超市”与商务、工信等部门共享，对已确定意向项目的，由招商部门督促镇街政府提速供地；对尚未落实意向项目的，招商部门会同镇街政府，结合招商引资计划，匹配合适项目，共同加快产业项目落地。鼓励产业项目实施“预受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先行开展电子校核、规划报建等预审工作，待取得土地证后即可出具规划许可，实现土地证、规划许可并联审核。

（三）合理调控房地产用地供应。发挥供应计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分季度将部分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公开出让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信息在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预公告并实施出让，争取在 11 月前全部出让完毕。结合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计划，保障重大项目落地。

（四）统筹管控发展。精细化管控重大产业平台土地出让，对受重大产业平台规划管控的工业用地，如地处产业平台非核心区域，允许按照现行规划进行供地和开发建设，地处核心区域的加快控规编制和城市设计，并同步推进供应等工作，做到发展和管控两不误。

附表：中山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表：

中山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用途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中山市		920.1552	81.0000	260.2556	229.7919			24.8518	204.9401		77.0092	272.0985		